

股票代码：601558

股票简称：*ST 锐电

编号：临 2014-104

债券代码：122115、122116

债券简称：锐 01 暂停、锐 02 暂停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
●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
●涉案总金额：15,054.18 万元

●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次公告的 4 宗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 4 宗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《关于（2014）京仲案字第 1889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》、《关于（2014）京仲案字第 1890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》、《关于（2014）京仲案字第 1891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》、《关于（2014）京仲案字第 1892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》，北京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公司提出的 4 宗仲裁申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仲裁机构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
2. 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：

申请人：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（1）阜新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
（2）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
（3）阜新申华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
（4）通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
（以下合并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。

二、仲裁案件的事实、请求及其理由

（一）仲裁的案件事实及理由

2008 年，公司与被申请人分别签订《彰武马鬃山 49.5MW 项目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》、《镇赉黑鱼泡风电场（49.5MW）项目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》、《彰武曲家沟 49.5MW 项目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》、《通辽阿日昆都愣风电场（49.5MW）项目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》。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分别向公司购买 33 套（共计 132 套）风力发电机组，上述 4 份合同总价合计为 115,830 万元。

公司于 2008 年至 2009 年间陆续将合同标的货物交付至被申请人指定地点，于 2009 年至 2010 年分别取得被申请人出具的《预验收合格证书》，在取得相关《预验收合格证书》后的 24 个月内履行了质保义务，质保期已于 2011 年至 2012 年陆续届满。

根据合同约定，在签署预验收合格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，被申请人应当向公司支付预验收款。但被申请人一直怠于履行付款义务，经公司多次催要未果。被申请人的前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，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因此，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，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。

（二）仲裁请求

1. 裁决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预验收款共计 11,583 万元；
2. 裁决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 3,471.18 万元；
3. 本次仲裁全部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次公告的 4 宗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 4 宗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就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18 日